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66號

原告 陳文泰
被告 蔡吳麗雪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5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侮辱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9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本應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惟因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表示：如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審理等語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因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並未如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」之規定，是本件應依附刑事案件之審理，由法官一人獨任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